

招贅婚約定子女之姓氏者，得以任何方式為之，至普通婚姻之子女，應一律從其父姓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07.21. (40) 臺電參字第2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7月21日

- (一) 查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」。故贅夫之子女，祇須另有約定，亦未嘗不可從父姓。而所謂約定，法律既未規定其必備之方式，自不妨以任何方式為之。
- (二) 至普通子女（即非贅夫之子女），依同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一律從父姓，不能依當事人之約定而改從母姓。